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投資型)

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匿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受過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如有)…等)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保險公司以收到契約終止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險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除費用(如有)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

(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目標保險費(如有)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躉繳)目標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躉繳)的目標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目標保險費(如有)，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目標保險費交付之寬限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若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等時，保險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保險公司應於前述餘額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保險公司將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三)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前述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躉繳：要保人於契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相關費用(如有)，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2. 分期繳：要保人於契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相關費用(如有)，並另外清償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如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請請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3. 要保人於契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六、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說明：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請參閱各該保險單條款。若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因前述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申請復效。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契約。要保人依前述約定行使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